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01 号 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8日至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入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2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2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概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金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858号),经公司公开发行5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51,000.00万张期限3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3.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起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能力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资金支配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西藏(视)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庚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壬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癸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机制

本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44,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将由5.4%减少至4.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利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4,89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4,89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

股东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

股东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股东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数占原持股数比例

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6.00% 6.20%

上海涌利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利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39% 0.39%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07% 0.07%

合计 1,200,000 1.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653,506 4.5% 4,444,756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23,006 4.52% 4,453,506 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4,500 0.09% 667,5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4,500 0.09% 667,500 0.06%

合计持有股份 407,250 0.34% 323,750 0.27%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区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1-2021/12/13 16.7% 290,723.50 6,200 5,444,896

上海涌利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3 16.7% 90 6,200 5,444,896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3 16.7% 290,723.50 6,200 5,444,896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 稳健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失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调整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稳健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失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调整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44,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将由5.4%减少至4.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利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4,89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

股东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7,444,896股减至6,2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利、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数占原持股数比例

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6.00% 6.20%